資料摘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滙報消防處救護員用膳安排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於 2017 年 8 月曾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簡介消防處救護員的輪班工作模式及用膳安排如下。

3. 各支紀律部隊因應其服務需求及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輪班工作安排和用膳安排。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政府在釐定紀律部隊職系的薪級表時，已考慮有關職系須慣常擔任輪班工作的需要。

4. 救護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 48 小時，當中包括用膳時間。一般而言，救護員按「日更、日更、夜更、休假、休假」的模式輪班工作，每一更份為 12 小時。日更的當值時間一般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或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而夜更的當值時間則由晚上 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7 時 30 分，或由晚上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因應個別單位的工作需要，另一部分救護員會在日間當值 9.5 小時或 24 小時當值。

5. 基於運作需要，救護員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可能會因為執行緊急任務而需在慣常用膳時間內出勤。消防處有責任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和保障救護員享有合理用膳時間之間取得平衡。在不影響服務水平的大前提下，處方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

6. 日更救護員方面，消防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把「指定午膳時段」由 2 小時延長至 2 小時 30 分鐘：

(a) 由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當值的救護員，「指定午膳時段」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及

(b) 由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當值的救護員，「指定午膳時段」為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除午膳時間外，日更救護員亦可在上午及下午候命期間分別享有一節 15 分鐘的小休時間。

7. 夜更救護員一般在開始當值前已經用膳。此外，他們亦有一段「指定夜更用膳時段」。消防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把這時段由原來的凌晨 0 時至 3 時延長至凌晨 0 時至 6 時。除在「指定夜更用膳時段」的用膳時間外，夜更救護員亦可在上午候命期間享有一節 15 分鐘的小休時間。

8. 在「指定午膳時段」和「指定夜更用膳時段」內，救護員除處理緊急召喚外，只需在局內候命並可隨時用膳，而無須執行其他職務；其間救護站的主管會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救護員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派，部分救護員或因須奉召出勤而中斷用膳。

9. 倘若日更救護員在「指定午膳時段」內，或夜更救護員在凌晨 0 時至 2 時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享有連續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他們可在返回駐守單位後，獲得 30 分鐘的「補償用膳時間」，其間一般無需奉召出勤。

救護員用膳安排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10. 消防處多年來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及增加救護服務資源。由 2010 年至 2017 年，救護服務需求錄得近 14.4%的增幅。同一期間，救護員職系人手編制由 2 448 人增至 2 822 人，即增加 374 名救護員職系人員，增幅約為 15.3%。消防處在 2018 - 19 財政年度將進一步加強人手，包括增設 95 個救護員職系職位。

<u>日更救護員</u>

11. 除了上文第 6 段所述延長日更救護員的「指定午膳時段」和增加人手外，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推出改善日更救護員午膳安排的措施包括：

(a) 自 2014 年 4 月起成立了兩支分別駐守九龍西區及新界南區的特別支援隊，除應付節日及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救護服務需求外，亦分擔其他救護單位在繁忙時段的工作量，在人手需求較高的時段候命出勤，以減少其他救護員在「指定午膳時段」內出勤的機會。鑑於增設支援隊的成效理想，消防處於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8 月分別成立第三和第四隊特別支援隊，駐守港島區和新界北區，使支援隊的人數由 2014 年的 24 人增至現時的 48 人；

(b) 自 2016 年 5 月起增派共八輛救護車，每更 9.5 小時，以應付日間較大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以及分擔午膳時段的工作量；及

(c) 於 2017 年 11 月起，試行調低所有救護單位於下午 2 時仍未能返回駐守單位用膳的救護員的出勤次序[1]，以便利這些救護員及早返抵駐守單位

[1] 黃大仙救護站和派駐上環消防局的救護員除外。由於該兩個單位的救護服務相對繁忙，故消防處早前已安排這兩個單位由下午 1 時開始，實施相關措施。

作補償用膳。由於效果理想，處方已在 2018 年 8 月起將這項措施定為恆常安排。

夜更救護員

12. 自 2014 年 11 月起，消防處已延長夜間救護員的「指定夜更用膳時段」(見上文第 7 段)，以及將夜更可用作補償用膳的時段由凌晨 3 時至 4 時 30 分延長至凌晨 2 時至 4 時 30 分。此外，處方亦接納工會的意見，由 2017 年 4 月起，試行將夜更可用作補償用膳的時段進一步延長至 4 小時(凌晨 2 時至 6 時)。該措施已在 2017 年 11 月起定為恆常安排。

13. 此外，自 2018 年 6 月起，消防處試行優化夜更救護員補償用膳安排，由以往每個救護分區各獲分配特定的補償用膳配額，優化至按實際需要及情況，把全港五個分區的配額靈活分配予各區救護車更使用，為期 6 個月。此安排能更善用資源，令更多位於相對繁忙分區的救護員能盡早獲補償用膳。如果效果理想，處方會考慮將這項措施恆常化。

救護員用膳的最新情況

14. 消防處自 2014 年 7 月起，以電腦統計程式蒐集每輛救護車的救護員在「指定午膳時段」及其後的一個半小時內，實際用膳時間的詳細數字，以作分析。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救護員在上述時段內，可連續享有不少於 30 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員比率達 98.07%。對比 2017 年的 97.77%、2016 年的 97.43%、2015 年的 97.06%和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 96.79%，情況持續改善，詳細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在2小時30分鐘的「指定午膳時段」內享有連續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比率				在「指定午膳時段」及其後的1.5小時內享有連續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比率
	30至44分鐘	45至59分鐘	60分鐘或以上	總數	
2014 (7至12月)	33.34%	19.28%	37.19%	89.81%	96.79%
2015	32.59%	19.36%	39.17%	91.12%	97.06%
2016	33.35%	19.74%	38.94%	92.03%	97.43%
2017	34.59%	20.61%	37.81%	93.01%	97.77%
2018 (1至6月)	36.13%	20.49%	35.82%	92.44%	98.07%

總結

15. 以上的數據顯示，救護員的午膳情況在過去數年持續改善，亦反映消防處推行的各種優化用膳措施取得成效，既能確保部門能為市民提供高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為前線救護員提供合理的用膳時間。處方會繼續聆聽前線救護員的意見，並緊密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及用膳時間數據，從而進一步優化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備悉文件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消防處
2018 年 **9** 月